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六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）第 8.6.3 规定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、6 月 29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0 日、10 月 9 日、11 月 8 日、12 月 8 日、2024 年 1 月 9 日、2 月 8 日、3 月 8 日、4 月 8 日、5 月 8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7 月 31

日、2025年2月6日、3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8.6.3条规定，于2024年4月26日、6月19日、9月10日、2025年3月28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、7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、7月8日、8月8日、9月9日、10月10日、11月9日、12月12日、2025年1月13日、2月14日、3月13日、4月14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、7月16日、8月14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本

公告附件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，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，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：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中山市齐天照明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2/8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165,931.40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货款 165931.4 元及利息。	一审将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开庭	
石红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	2025/3/6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挂靠经营合同纠纷	¥1,846,008.04	请求判令：1、确认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（2024）冀 0209 执 299 号通知书，将全部执行款汇入名家汇公司指定账户，其中工程款 1205573.71 元、利息 543911.33 元；2、请求判令深圳名家汇公司向石红支付工程款 1205573.71 元及利息 543911.33 元；3、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诉讼费用 34523 元、鉴定费 62000 元；4、请求千百辉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	一审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开庭	